

<<2012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078

10位ISBN编号：751182907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张能宝 编

页数：2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

内容概要

本书特色：

一、配套司法考试大纲。

以大纲为中心，突出新增考点和新增法律、法规。

二、配套《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法律出版社2012版)。

严格按照历年真题命题点编写，全面涵盖司法考试最主要内容。

三、揭示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

让考点更加明确，让考点变得更加可预测。

四、明确已考分值分布。

让部门法轻重缓急一目了然。

五、串讲强化基本知识点。

讲解考点、分析考点、归纳考点、对比考点、总结考点。

六、澄清和突破疑难点。

<<2012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

书籍目录

商法

商法复习提示

2007—2011年司法考试分值统计

2007—2011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七章 票据法

第八章 证券法

第九章 保险法

第十章 海商法

经济法

经济法复习提示

2007—2011年司法考试分值统计

2007—2011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第一章 反垄断法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第五章 食品安全法

第六章 商业银行法

第七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一章 审计法

第十二章 劳动法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十五章 城乡规划法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复习提示

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

2007—2011年司法考试分值统计

2007—2011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第三章 海洋法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

第五章 空间法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012年司法考试专用讲义>>

第七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第八章 条约法

第九章 战争法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

2007—2011年司法考试分值统计

2007—2011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和渊源

.....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章节摘录

版权页：商法源于罗马法中规范商品交易的规则以及商事主体的交易习惯，具有私法的禀性，尊重市场调节机制，崇尚私法自治、契约自由、诚实信用。

随着商事活动的发展和单一市场调节机制弊端的逐步显现，商法逐渐吸纳了一些公法的元素，实现其从传统向现代的自我调整和完善。

如果民法的基本精神可以概括为自由、平等、博爱的话，商法则可以归纳为自由、秩序和效率。

自由体现为保障交易的顺利，包括交易的简便性与迅捷性。

只有这样，商事主体才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多次反复的交易。

商法中的契约定型化、短期时效、权利证券化、程序简易化等都是这方面的体现。

秩序的功用在于保障交易的安全，现代商事活动中，易手段复杂、交易标的巨大、交易频率加快、交易风险增加、交易安全对秩序的需求也日渐强烈。

效益精神的根本贯彻，使商法能够以较少或较小的投入获得较多或较大的产出。

商事主体通过商事活动，实现了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从而提高了市场资源的利用效率。

商法的体系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商事主体法，用来规范参加交易活动的主体；二是商事活动法，用来规范交易活动的游戏规则。

商法是以商事主体为核心，以商事活动为主线的一个发展变化的法规群。

我国商事主体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破产法》。

作为组织法，商事主体法是一部动静结合的法律。

从静的方面讲，商事主体作为一种拟制“人”，与自然人一样，也要具备表达自己意思的各个“器官”，要具备对自己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但与自然人不同的是，其表达自己意思的“器官”只能是组织机构，而承担责任只能以财产为基础。

其中，财产基础是商事主体对外交易的基础，是重中之重。

财产责任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两种形式，这主要是针对商事主体的投资人而言的——如果该商事主体有独立的财产，则其投资人不能抽回其投资，但该商事主体要以其全部资产对商事主体的活动承担责任；否则，投资人可以抽回投资，但要以其全部资产对商事主体的活动承担责任。

从动的角度看：该拟制“人”同样遵循由生到死的自然规律，但其“出生”的目的仅仅是追逐利益，如果该目的不能实现，则只有走向灭亡。

因此在进行拟制时，要关注的是其“出生”，即设立的过程是否有利于逐利，其“死亡”，即终止解散前是否了结了生前的债务。

这种拟制的结果就是一部法律的出台和一类商事主体的诞生。

我们掌握商事主体法，要将财产基础、组织机构和设立、经营和终止等结合起来，从静态和动态进行多角度把握。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